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日(星期三)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7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，实际出席人数11人，其中董事胡圣厦、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(四) 会议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四川路桥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的担保行为，防范经营风险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四川路桥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四川路桥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制订《四川路桥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日